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0424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針對 105 年 0206 地震造成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年度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度，即刻辦理災後搶險、搶修作業，並儘速展開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必要時得依技師法第 14 條指定相關技師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如不足支應公有建築、道路、橋梁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時，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協助，所報經費需求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及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落實現勘複查作業，並依規定表格格式(可由前述系統自動產出)彙整復建經費需求後，於 105 年 3 月 7 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相關工程類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如有特殊因素並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提報期限得予以展延，惟最遲不得逾災後二個月。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及各工程類別之聯絡人，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將聯絡資料(含姓名、單位、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tella@mail.pcc.gov.tw，以利中央機關辦理後續現勘審查作業。

三、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如尚無前揭執行資訊系統使用帳號，請自行於線上申請註冊(註冊頁面之進入號碼「0287897500」)，並由各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相關使用操作手冊及本會相關承辦人員資訊，公開於前揭資訊系統網站中之「參考資料」頁面。

四、副本抄送中央目的事業機關，惠請依即報即辦原則，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復建經費需求，儘速安排現勘審查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會技術處